“福兴开发区提升改造A1—B地块”项目1#楼

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论证意见

2022年04月18日，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组织召开“福兴开发区提升改造A1—B地块”项目1#楼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预评价专家论证会，会议由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持，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

工程基本简况如下：本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东侧，化工路以南。拟建1栋高层公建、2栋单层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为59291.32平方米，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42296.91平方米。其中1#楼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装配式楼栋的计容建筑面积为42266.59/42296.91=99.93%>50%，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榕政综〔2017〕116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各单体预制装配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

|  |  |  |
| --- | --- | --- |
|  | 评价项 | 1#楼 |
| 主体结构 | 水平预制构件(预制叠合板) | 30.1 |
| 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 0 |
| 部品部件通用化 | 2 |
| 围护墙和内隔墙 | 内隔墙非砌筑 | 10 |
| 技术创新 | 设计阶段BIM | 3 |
| 施工阶段BIM | 3 |
| 可追溯系统 | 2 |
| 总计 | | 50.1 |
| 装配率（%） | | 50% |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审查机构：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合格证编号: 3501112009080105-TX-003。

与会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听取了福建博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介绍，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该工程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不小于总建筑面积计容部分的50%，符合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榕政综〔2017〕116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满足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5010020200828P060）相关要求。

(2) 该工程1#楼装配式建筑设计相关资料完整，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部分的分值均不低于最低分值要求，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符合《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号）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工程1#楼设计阶段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专家名单：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郑卫基 教授级高工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翁锦华 教授级高工

福建建工装配式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雅杰 工程师

2022年 04月18日